

10年期

# 美滿鉅富

美元增額終身壽險 (ZC1)

商品特色

1. 美元收付，滿足多元需求
2. 保價增值抗通膨，資產增值好運用
3. 保額年年遞增，保障增加好選擇

範例說明

趙先生(30歲)投保10年期的「遠雄人壽美滿鉅富美元增額終身壽險(ZC1)」保險金額2萬美元，首年年繳保費4,800元，首、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保費優惠，優惠後年繳保費4,752元，保單狀況如下：

保單年度末	年齡	累計保費 (A) (含首、續期保費1%優惠)	身故金額	現金價值 (B)
1	30	4,752	5,088	1,532
10	39	47,520	52,484	52,484
11	40	繳費 10 年， 終身 增值	53,940	53,940
12	41		55,436	55,436
13	42		56,974	56,974
14	43		58,556	58,556
15	44		60,180	60,180
20	49		69,008	69,008
30	59		90,734	90,734
40	69		119,298	119,298
50	79		156,854	156,854
60	89		206,220	206,220
70	99	271,086	271,086	
81	110	361,114	361,114	

B/A=145%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日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①保單價值準備金。②「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日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①「當年度保險金額」。②保單價值準備金。③「每萬元之表定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險單週年日前身故者，將改以列下方式處理：①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②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如欲詳細了解本商品所稱「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www.fglife.com.tw)查詢。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後所得之總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1至第20保單年度：係指由第1保單年度開始，按每萬元保險金額，逐年依年利率12%單利遞增至各保單年度。  
 二、第21保單年度起：係指由第21保單年度起，按第20保單年度之「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依年利率2.7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至各保單年度末之總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